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  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、33、36、37层 邮政编码: 100022  
31, 33, 36, 37/F, SK Tower, 6A Jianguomenwai Avenue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 100022, P.R.China  
电话/Tel: (8610) 5957 2288 传真/Fax: (8610) 6568 1022/1838  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## 关于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之规定,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受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就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,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,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,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19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舒义先生主持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3,137.2548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.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参会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、计票和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3.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4. 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5. 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6. 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7. 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;
8. 《关于公司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9. 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

负责人：

张学兵

张学兵

经办律师：

陈益文

陈益文

经办律师：

韩晶晶

韩晶晶

2019年5月9日